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8767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益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益江拋棄式醫用口罩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498號)(批號T122B044-420171005、製造日期2017年10月5日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5月12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4796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抽驗旨揭批號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4月9日FDA研字第1090005594號檢驗報告書，檢驗項目「細菌過濾效率」檢驗結果為95%以下，未符合國家標準CNS14774(95%以上)性能規定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  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